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2〕24号

当事人：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2320623MA1R5FE27A
地址：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卫兵

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以下简称“公司”），厂界昼间噪声超标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2年12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2〕25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生产，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实施了监测。后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了（2022）环监（声）字第（014）号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1号、2号测点昼间噪声等级声级值分别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排放限值17dB（A）、3dB（A）。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2022年9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2、2022年11月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3、2022年11月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2022年11月1日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5、2022年10月10日收到的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22）环监（声）字第（014）号）一份；

6、2022年10月1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一份；

7、政风热线交办工单一份；

8、2022年11月5日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

9、2022年11月16日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提供的整改后噪声检测报告一份（QC2206240503A）；

10、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元整（¥388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元整（¥388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没款（户名：代收罚没款；帐号：50010175750005000；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4日

